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21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临-15）。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8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 0.617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

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0日。

2、除息日为：2014年8月2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分红派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十层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张小芳

3、咨询电话：0593-2768983

4、传真电话：0593-2098993

### 七、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3 日